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修订外部实体董事条款  
C00006030922026081002263

本**保险单**第 7.15 条对**被保险人**的定义扩展至包括任何应**被保险公司**的要求，担任外部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特定外部实体董事**。**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个人**因其作为外部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实施或被声称实施的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而在法律上有责任支付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项下提供的保障：

- (a) 是完全在该外部实体所提供的任何赔偿或保险的赔付外的超赔；
- (b) 不适用于任何由外部实体提出的**赔偿请求**，除非该**赔偿请求**是由任何合法授权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行政或监管机构）以外部实体的名义提出的派生诉讼，而且该个人或实体的行为没有得到外部实体或**被保险人**的协助、干预、教唆或积极参与；
- (c) 不适用于在**北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外部实体；和
- (d) 不适用于作为金融机构的任何外部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人或证券交易所，但**特定实体**除外。

然而，对于（c）或（d）项中任何一项所适用的外部实体，**保险人**仅提供自外部董事职位生效之日起 90 天（但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的到期日）的保障。如果**列名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了外部实体的全部详细信息，**保险人**将考虑基于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附加的保险费为外部实体董事提供额外期间的保障。

为本条款之目的，**特定外部实体董事**及**特定实体**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明细表**中载明的定义。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